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恢 146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48 号。负责人：卞丽，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新上，男，1970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南因镇东杜村水源路 1 号。

被执行人杨风彩，女，1969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南因镇东杜村水源路 1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新上、杨风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作出的（2018）冀石平证经字第 307 号公证书和（2019）冀石平证经字第 01473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新上名下位于石家庄桥西区建国路 661 号 3-1-601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杨唯

此件与原本无异

